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俄關係史料

中東路與
東北邊防

中華民國九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俄關係史料 中東鐵路

中華民國九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初版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俄關係史料 中東路與東北邊防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

定 價 精裝一冊新臺幣三一〇元美金八元

編印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臺灣省臺北南港舊莊

承印者 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七一號

章 權 版



例　　言

一、本書係就外交部交與本所之中俄交涉檔案編纂而成。茲續印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之部，分爲七編，即：「俄政變」、「一般交涉」（附「俄對華外交試探」、「停止俄使領待遇」）、及本編「中東路與東北邊防」（附「外蒙古」）。

二、本書所收文件，一律保存原狀（包括批註），不加增減。惟完全重複及因各機關相互行文輾轉徵引，而內容相同者，則酌予刪節，並加註明。其略有出入，或附有意見者，仍予保留。

三、本書所收文件，諸如呈、咨、電、函、代電、書啓、條陳、說帖、節略、照會及問答等，其原有標題，概仍其舊，惟收發人姓名不全者，則酌予增補於「」號之內。

四、本書所收文件，均按時間順序，排列號碼。其註有「附抄件」字樣，而並無該件者，另註以「缺」，或「見第某號文」。五、本書所收文件，均予分段、標點。

標點僅用引號（「」），冒號（：），逗點（，），句點（。），間用頓點（、）。校正以顯明易見之筆誤爲限，其迹近疑似，或原已註明脫漏者，均仍其舊。

六、本書所收文件，各就內容，摘錄事項要旨，依其性質編爲目錄。首列文件編號，次爲收或發文日期，再次爲收或發文者，再次爲文件事項，最後爲頁次。其收發日期不明者，列於是年或是月之末。收發人銜名不一致者，概仍其舊。摘錄事項，務期簡明，其附件之重要者，亦酌記之。同一文件包含數事者，再按其性質，分類互見。

七、本書每編各附有編者所撰「大事年表」，取材以該編所收文件爲主。

八、本書附有編者所輯有關「重要職官表」，「同名異譯表」（包括人名地名及專有名詞），僅附於「俄政變」一編之後，其他各編不另附。

- 九、本書各編原始文書之特有意義者，擇要製版附入。
- 十、本書編排格式，力求劃一，惟以文字性質不一，各方行文體例亦有不同，在細節上容仍有出入之處。
- 十一、本書得以付印問世，承亞洲協會，資助出版基金，並誌謝忱。
- 十二、本書卷帙浩繁，編纂欠妥之處，自所難免，尙祈讀者隨時指正。

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民國九年）

總 目

I 分類目錄

	頁次
一、協約國共同監管路政	一
1.運輸與運費	一
2.各國撤兵	一
3.運輸部	二
4.監管會	三
5.技術部	四
二、謝米諾夫之活動	五
三、日本在東路之野心與霸匪	六
1.日人之橫行	六
2.組織鐵道從業員救濟會	八
3.安達驛擊斃華工案	八
4.日人運輸	八
5.日俄轉讓中東路約	九

6. 日人謀取護路權	一九
7. 日人圖佔東路	一一
8. 勾結鬪匪	一五
四、霍爾瓦特之活動與東路罷工	
五、東路財政與俄亞銀行	一六
1. 貨幣與經費	一九
2. 東路借款	一〇
3. 挪用俄賠款	一一
4. 俄亞銀行	一二
六、東路董事會	
七、我國籌保東路	
1. 宣布東路主權	一四
2. 交涉局之維持	一六
3. 鐵路公司擬改懸法旗之交涉	一六
4. 東路新合同	一七
5. 東省鐵路委員會之成立	一七
6. 監督市政權移轉華官之提議	一八
7. 路警	一七

8. 官員派免	一八
a. 東路官員任免	一八
b. 協約國中國代表之選派	二九
9. 籬保東路	三〇
10. 收管路權	三四
八、其他	三七
II 史料正文	一四〇六
III 附錄	一一八
民國九年大事年表	一一八

分類目錄

一、協約國共同監管路政

1. 運輸與運費

編號	日	期	收	發	事	由	頁次
311	506 500 499	498 495	489 464 264 244 243 175	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 民國九年五月十六日 民國九年五月十八日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日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收鮑(貴卿)督辦代電 收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咨 收交通部抄送林(建章)代將電 收黑龍江國防籌備處代電 收駐歲邵(恒濬)總領事電 收駐歲邵(恒濬)總領事電 收駐歲邵(恒濬)總領事電	請撥付東路運輸費 咨送英美法日俄各軍經過路線數目表 聞中國贊同將中東與烏蘇里鐵路脫離聯絡關係確否 聯軍經過中東路線數目 協助東路款項暨欠付運費送經監管會催詢宜如何答復 報告於運輸暨監管會議中辯論運送謝部事之經過 ①美俄於監管會中助我阻日再提運送謝部事 ②如將謝部改向西遣宜預商技術部	一三六 一八二 一八九 二〇四 三六九 三九四 三九六
	2. 各 國 撤 兵	民國九年六月十八日	收邊防處函	收駐歲總領事(邵恒濬)電 收駐歲邵(恒濬)總領事電 收吉林督軍(鮑貴卿)電 收交通部函 發駐歲邵(恒濬)總領事電	運輸部會議日代表提議照章運輸事致滿站護路司令電文 監管會商議由各國分攤捷克軍運費贊成與否請政府速示 方針 滿赤通車應否備車運送喀別爾軍西歸 對聯軍各國分攤捷軍回國運費事請核辦主稿會復 捷軍回國運費分攤與否應與各國取一致行動	四〇〇 四〇一 四〇一 四〇一 四〇一	
	民國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賈增治致邊防處電	王景春請酌留西北駐軍一節運輸部代表賈增治等以爲並 非必要		二五一	

民國九年六月十八日

收邊防處函

附①交通部密函

②致林代將賈代表灰電

③致交通部函

④海參威林建章來電

⑤復林代將電

⑥致交通部電

368 343

74

92

94

110

149

3. 運輸部

民國九年七月十日
民國九年八月四日

民國九年二月十六日

收黑龍江督軍〔孫烈臣〕電
收東路護路司令〔鮑貴卿〕代電駐阿省軍隊已儘數撤回
日本撤兵事二七三
二八七

收國務院函

附賈增治來電

運輸部代表賈增治電告會議情形及英聲明退出該會事

①捷克代表請備車輛

②英國聲明退出軍事運輸部

函送聯軍第五十及五十一次軍事運輸會議記事錄

①審核聯軍用車騰讓車輛事

②英退出本會及騰車備車等事

函送聯軍軍事運輸會議第五十二及五十三次記事錄

①佔用車輛等事

②書記希德斯勾辭職由德完尼繼任日代表宣讀聯軍代表
會議議決報告函送聯軍運輸會議第五十四次記事錄議日代表要求由
歲堵撥車運兵事軍事運輸代表呈送聯軍第五十五次運輸會議記事錄
①捷軍撤兵東來要求撥車事議決通過

民國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收督辦邊防事務處公函

民國九年三月八日
民國九年三月六日收督辦邊防事務處公函
收督辦邊防事務處公函八九
六六王景春電請酌留西北駐軍林建章主張維持技術部及監
管會事抄送來往各電請查復

二五一

民國九年四月七日

收督辦邊防事務處公函

- ②日代表要求由歲埠撥車運兵除俄代表外餘皆贊同
函送聯軍運輸會議第五十六次記事錄 一一一

①日本要求撥備車輛事

②捷代表提議東來車輛以少半數歸捷軍需用

函送聯軍運輸會議第五十七次及五十八次記事錄 一六〇

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收邊防處函

①任命俄代表並審核聯軍用車

②審核日軍用車並催捷克騰讓所佔車輛

錄送聯軍軍事運輸會議第七十次及七十二次記事錄 二二六

民國九年七月十六日

收邊防事務處函

附聯軍軍事運輸會議記事錄二份

①日本星野中將已由伯利回歲

②俄代表詢問羅馬尼亞佔用機關鐵甲等車可否交還

③日本軍事運輸計劃

④捷代表要求速派廠車運送木料來歲

①運輸部會議中通過由日本派衛隊迎接鐵路委員團來哈

祈賜應付方略

②監管會開議討論美日爭端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收駐歲邵〔恒濬〕總領事電

4. 監管會

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收駐歲李〔家鑒〕委員電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

收國務院抄送〔李家鑒〕〔林建章〕電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收駐歲李〔家鑒〕委員報告

民國九年三月四日

收特派駐西伯利亞高等委員〔李家

鑒〕咨呈

監管會中討論英法日美代表在伊城議商捷軍撤退辦法事

監管會不准軍人干預路政我應乘機收回主權

鐵路監管會阻止軍人干預路政案擇要錄陳

咨送共同監管會第六十四及六十六號會議錄

①中英代表之更換技術部之權限中東鐵路之幣制等事

②東路運費之支付供給蘇昌煤礦工人衣食等事

102

民國九年三月十三日

收駐歲李〔家鑒〕高等委員咨呈

咨送共同監管會第五十五第五十八及第六十一號會議錄

七三

- ①宣讀來函並討論機車行駛護路軍隊鐵路協款等事
 ②鐵路紙幣軍事運費潤油付價碼頭屯貨等事
 ③協助俄路款項分配車輛運貨協助後拜喀爾礦務公司等事

197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收駐歲李〔家鑒〕委員電

一五〇

- 監管會抗議日本於東省路線內不法行爲並請示哈埠護路軍與日軍衝突應付辦法

202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收駐歲李〔家鑒〕委員電

一五一

- 監管會開特別會議要求日軍不干預路政

203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收國務院秘書廳公函

一五二

- 派員接替鐵路監管會一席及哈埠護軍被日軍解除武裝等奉批交外部核復

217

民國九年五月一日

收駐歲李〔家鑒〕委員電

一六四

- ①請電催林建章接替監管會

237

民國九年五月十二日

收駐歲李〔家鑒〕委員報告

一七五

- ②日軍干涉東烏兩路事請向日政府聲明

232

民國九年五月十三日

收交通部函
附鈔原電

一七七

- 監管會擬致駐京各使關於抗議日俄軍在東省鐵路侵佔行為之電文
王景春電陳視察海參歲賢雙綏間路事情形

5. 技術部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發駐美容〔揆〕代辦電

二七

民國九年三月十五日

收鮑〔貴卿〕督軍代電

八八

民國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收交通部交抄王景春代電
收吉林督軍〔鮑貴卿〕電

一〇八

民國九年四月十一日

收吉林督軍〔鮑貴卿〕電

一三六

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

收交通部函
附王代表景春代電

一三七

民國九年四月十六日

請設法挽留美代表及技術員

一三九

請留技術部各國代表及技術員以期共維東路大局

民國九年四月十六日	發吉林鮑〔貴卿〕督軍密電	一四〇
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	收交通部公函	一四〇
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	收交通部函 附抄王代表景春來電	一四一
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	發交通部密函	一四二
民國九年四月十九日	收交通部交抄王代表景春來電	一四四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收駐和唐〔在復〕公使電	二〇二
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收邊防處抄送林建章李家鑒等電	一一一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收吉林省長〔徐錦霖〕代電	一一三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日	收駐歲季〔家鑒〕高等委員電	四九
民國九年三月十日	收吉林督軍〔鮑貴卿〕電	六八
民國九年三月十日	收黑龍江督軍〔孫烈臣〕電	六九
民國九年三月十六日	① 偵得哈埠有聯謝組新政府者宜嚴厲抗拒 ② 請電示日俄車輛活動實數	一三
民國九年六月五日	嚴阻謝軍携械入境日人意欲干涉請向日使預爲聲明 ① 謝軍又恢復上烏金斯克 ② 日軍一旅由赤塔回滿保護鐵路	一三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謝軍携械潛入我境及哈埠俄工罷工事	一三
民國九年七月六日	切實防範俄匪擾路	一三
民國九年七月十三日	謝氏將軍用品自長運赤並派員與鐵路舊黨及日本接洽 有圖佔東路之謠傳	二六二
民國九年七月十九日	收吉林督軍〔鮑貴卿〕電 收國務院函 收國務院函	二六八 二七四 二八〇

二、謝米諾夫之活動

民國九年四月六日	收吉林省長公署快郵代電	二二三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收法京顧〔維鈞〕專使電	二四五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法京顧〔維鈞〕專使電	二五〇
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收國務院函	二一六
民國九年五月一日	收國務院函	二二二
民國九年五月五日	收國務院函	二一三
民國九年五月十八日	附①中東鐵路之命運	一九八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日	②論日本與西伯利亞	二四五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收院交抄府交哈爾濱路透電	二四六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收駐日本莊〔環珂〕代辦電	二四七
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收國務院函	三二六
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附調查中東鐵路現狀及各方面行 動報告書	三二七
民國九年八月十日	收吉督〔鮑貴卿〕代電	三二八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收黑龍江督軍〔孫烈臣〕代電	三二九
收吉林省長〔徐鼐霖〕代電	哈埠日人包庇羅馬尼亞軍官私運軍火請向日使交涉	三三〇
收東路督辦〔宋小濂〕代電	日本繼續撤退軍隊及霍爾瓦特回哈辦事並日俄磋商緩衝 地帶事	三三一
附內田外相致小瀬公使電	密獲駐東京俄使電文備述日人對東路陰謀及俄人在中東 界內政權問題	三三二
探得日人密報陳請察核	請於討論俄國問題時贊助法國並細查美國對中東路之政策	三三三

日俄於中東鐵路砍伐林業事
哈綏一帶日軍改隸關東都督影響路政主權已電總部不予以承認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收黑龍江省長〔孫烈臣〕咨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收吉林督軍〔鮑貴卿〕電
民國九年十二月三日 收吉林督軍〔鮑貴卿〕電
收吉林督軍〔鮑貴卿〕電
日立花大將至哈巡視

2. 組織鐵道從業員救濟會

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收國務院函

關於日人在哈組設鐵道從業員救濟會事抄送吉省
長來咨請核復

民國九年一月十日 發吉林省長〔徐鼐霖〕咨

日本擬在哈埠組設鐵道從業員救濟會請酌籌應付
咨復應付日人設立鐵道從業員救濟會之情形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收吉林省長〔徐鼐霖〕咨

3. 安達驛擊斃華工案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收邊防處函

附①東少將抄送北滿派遣司令電
②致東少將函稿

日人在安達驛無故擊斃華工請提出交涉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③致鮑孫兩督軍電

④齊齊哈爾孫督軍來電
⑤哈爾濱來電

⑥致東少將函

⑦致東少將函

⑧齊齊哈爾孫督軍電

民國九年六月一日 發邊防處公函

民國九年六月二日 發日小幡〔西吉〕使照會
希查憲安達驛附近擊斃華工之日兵

4. 日人運輸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日

收吉林督軍署電

191	122	25	301	218	214	199	192	386	384	363	362	360	357	348	265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民國九年三月十八日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民國九年五月四日	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民國九年六月十一日	民國九年七月十一日	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民國九年七月十三日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〇五
收邊防處密咨	電收交通部交東省鐵路鮑(貴卿)督辦	收駐廳李(家鑒)委員電	收交通部函	收國務院密函	收駐歲邵(恒濬)總領事電	發駐海參歲邵(恒濬)總領事密電	收黑龍江督軍(孫烈臣)電	收黑龍江督軍(孫烈臣)代電	收吉林督軍(鮑貴卿)電	收東省鐵路辦公處代電	收吉林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鮑貴卿)	收吉督(鮑貴卿)代電	快函	收黑龍江國防籌備處代電	日軍經過中東路數目
日司令部擬將鐵道隊分配雙城五站各路線請我保護如何 交涉防止抄錄來去各電函請查辦	日軍有退駐東路消息	日俄覬覦東省路權事乞示應付方針	日本要求俄國讓渡中東路線權利應轉電中央注意 我應設法與遠東共和國先為接洽以防其將中東路並附近 鑄產等利益讓與日本	日本向俄新黨接洽轉讓中東路約等事亟須籌防 付謝氏將中俄蒙約與中東路約轉讓日本等節請會商處部應 日本令謝氏轉讓中俄蒙約中東路約並欲奪取護路權請迅 籌辦法見復	請密探俄日讓渡哈長間路權事確否	付謝氏將中俄蒙約與中東路約轉讓日本等節請會商處部應 日本令謝氏轉讓中俄蒙約中東路約並欲奪取護路權請迅 籌辦法見復	日本向俄新黨接洽轉讓中東路約等事亟須籌防 付謝氏將中俄蒙約與中東路約轉讓日本等節請會商處部應 日本令謝氏轉讓中俄蒙約中東路約並欲奪取護路權請迅 籌辦法見復	日本由赤開來軍車裝載情形	二列日本軍車通過滿站及其裝載情形	由赤塔開到日軍及軍用品往海參歲各情形	日人運軍用品北上	日人向滿洲里運送物品	日人運輸軍用品赴滿站	日人向滿洲里運送物品	二〇五
一四六	九七	一四	二七一	二三七	一四八	一五〇	一六四	一六〇	二九九	三〇〇	二八三	二八二	二八〇	二七五	

5. 俄日轉讓中東路約

- 民國九年八月一日
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
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民國九年七月十三日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民國九年五月四日
民國九年六月十一日
民國九年七月七日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民國九年三月十八日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 收吉督(鮑貴卿)代電
收黑龍江國防籌備處代電
收黑龍江督軍(孫烈臣)電
收黑龍江督軍(孫烈臣)代電
收駐歲邵(恒濬)總領事電
收駐海參歲邵(恒濬)總領事密電
收國務院密函
收交通部函
收國務院函
收駐廳李(家鑒)委員電
收邊防處密咨
- 日本由赤開來軍車裝載情形
二列日本軍車通過滿站及其裝載情形
由赤塔開到日軍及軍用品往海參歲各情形
日人運軍用品北上

6. 日人謀取護路權

- 日司令部擬將鐵道隊分配雙城五站各路線請我保護如何
交涉防止抄錄來去各電函請查辦
- 日俄覬覦東省路權事乞示應付方針
- 日本要求俄國讓渡中東路線權利應轉電中央注意
我應設法與遠東共和國先為接洽以防其將中東路並附近
鑄產等利益讓與日本
- 日本向俄新黨接洽轉讓中東路約等事亟須籌防
付謝氏將中俄蒙約與中東路約轉讓日本等節請會商處部應
日本令謝氏轉讓中俄蒙約中東路約並欲奪取護路權請迅
籌辦法見復
- 請密探俄日讓渡哈長間路權事確否
- 付謝氏將中俄蒙約與中東路約轉讓日本等節請會商處部應
日本令謝氏轉讓中俄蒙約中東路約並欲奪取護路權請迅
籌辦法見復
- 日本向俄新黨接洽轉讓中東路約等事亟須籌防
付謝氏將中俄蒙約與中東路約轉讓日本等節請會商處部應
日本令謝氏轉讓中俄蒙約中東路約並欲奪取護路權請迅
籌辦法見復